

# 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## 漯河市减灾委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 2023-2024 年度冬春救助 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督导检查的通知

各县区、各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、财政部门，市应急管理局，市财政局：

根据省市冬春救助工作总体部署，为督促指导各县区和功能区切实做好冬春救助工作，让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落地生根，确保全市受灾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。市减灾委办公室决定成立冬春救助工作督导检查组，采取分阶段分层级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方法，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，对各县区、各功能区冬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督导检查，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。

### 二、督导方式

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走访座谈、入户抽查、明查暗访等方式，对冬春救助工作开展督导检查。

### 三、督导组组成

组长：苏志民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成员：袁 峥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 
刘 鹏 市财政局环资科科长  
苏全义 市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科长  
王建建 市应急管理局科员

#### 四、督导内容

详见附表《2023-2024 年度冬春救助款物管理使用督导检查内容清单》。

#### 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县区和功能区要积极协助市督导组做好督导检查  
工作，如实提供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各县区和功能区要及时成立本级冬春救助工作督  
导检查组，对有冬春救助资金和物资发放任务的乡镇（街道）、  
行政村（社区）进行督导检查，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。

（三）市督导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  
有关规定，轻车简从，扎实工作，确保冬春救助工作高质量  
完成。



## 附表

## 2023-2024年度冬春救助款物管理使用督导检查内容清单

序号	类别	督导内容	督导形式
1	县级冬春救助工作	县级冬春救助实施方案	1. 查阅方案。查看发文单位，文件是否正规； 2. 查看实施方案内容。主要包括指导思想、基本情况、重点救助区域和救助对象，救助对象范围、救助原则、救助对象的确定、救助标准、救助阶段、救助形式和工作要求等。
2		县级资金分配文件	查看县级资金分配方案或会议纪要。
3		匹配冬春救助款物文件	查看县级匹配冬春救助款物批示文件，预算资金数量，财政局落实情况。
4		下达冬春救助款物拨付文件	1. 查阅文件资料。发文单位是否是财政局和应急局联合行文；资金和款物分配是否合理； 2. 召开座谈会。通过组织救灾系统相关人员集中座谈等方式，了解冬春救助资金分配使用情况，是否使用专项资金购买物资发放情况。
5	乡级冬春救助工作	乡镇救助款物分配文件	1. 查阅文件资料。发文单位是否乡镇人民政府正式行文；对村级资金和款物分配是否合理； 2. 召开座谈会。通过组织救灾救助相关人员集中座谈等方式，了解冬春救助资金分配使用情况。
6		冬春救助款物台账	1. 查看资金发放台账，是否专账管理、是否账目清晰； 2. 查看救助标准。是否按照每人不低于130元资金标准发放；

			<p>3. 查看已救助台账信息是否完备。</p> <p>4. 比对财政资金发放流水信息是否与台账信息一致。</p>
7	村级冬春救助工作	受灾人员救助申请	<p>1. 查看救助对象是否有申请；</p> <p>2. 是否对救助对象进行民主评议。</p>
8		救助对象公示情况	村级是否落实“4+2”工作法对救助对象集体研究决定并进行2次公示。
9		入户抽查款物发放情况	<p>1. 采取随机抽查的方法，每个村抽查不少于3户不同类型家庭，进村入户实地核对资金或物资发放情况，特别是资金是否通知“一卡通”发放，并标注“冬春救助”字样；</p> <p>2. 走访重点救助对象。走访倒房重建户、受灾的农作物绝收户和受灾的困难优抚对象、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、支出型贫困家庭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散居孤儿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资金或物资发放情况；</p> <p>3. 核实中央、省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落实情况。</p>